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100年09月0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1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0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通則」訂定。

第二條 申請辦法：

- 一、在校訂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填妥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向本碩博士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考試委員名冊。博士學位考試另檢附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合格證明書或其他同等資格合格文件。
- 三、經本碩博士班主任同意後，報請教務處核備。

第三條 應考條件：

- 一、碩士學位
 - (一)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及其他學位考試委員初審通過。
- 二、博士學位
 - (一) 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有經指導教授指導之：(1)兩篇以本所名義，在SCI期刊發表或接受之著作，其中一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2)一篇Impact Factor大於5或該學門之前10%(含)之期刊發表或接受之著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附論文口試推薦表以及論文評估意見達第1項者)。
 - (三) 專題討論必修四學分修完後，三年級起仍必須參與，但無學分。

第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三人(含)；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唯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學術著作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標準，由班主任認定。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五人(含)；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唯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學術著作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標準，由碩士班主任或碩士班班務會議認定。

三、考試委員名冊應包括委員基本資料(含姓名、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等)及部定師資證書字號。

第五條 學位考試日期：

第一學期需於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第六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提送系務會議備查、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推薦表

研究生： 英文姓名： 學號： 年級：博

指導教授：

學位論文題目：

已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 (包括作者、題目及期刊詳細資料；並附上期刊論文影本)

推薦理由(包括研究生在學表現及研究論文的主要貢獻等事項；若空間不夠，請用 A4 補充)

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召集人：

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博士論文評估意見表

作者：

題目：

指導教授：

1. 我已詳讀此論文，我認為它的內容及品質都已符合博士論文的要求，我願意推薦它參與口試。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2. 我已詳讀此論文，我認為它如果經過修改，它是可以接受的，我建議博士候選人詳讀本人的意見並加以改進，以便提出口試的申請。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3. 我已詳讀此論文，我認為它需要大幅的修改，我建議博士候選人詳讀本人的意見，加以改進，並與指導教授仔細討論，然後提出口試的申請。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4. 我已詳讀此論文，我認為它不符合博士論文的要求，我不能推薦它參與口試。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您評估(在此頁或另頁上)此篇論文在這一領域中的貢獻，說明它的強處與弱點。假如論文是可以接受的，請您給予修改的意見，使它能發表於科學雜誌；假如它是不能接受的，請您明示它最大的問題所在。

請您在收到論文初稿後三星期內將此意見表擲回，以便安排口試日期。